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国辉、张立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袁春然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现根据最新工作安排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张立辉、王文洲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韦翠竹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洲：从业年限10年，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韦翠竹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从事审计工作，

2018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审计业务，近三年签署多家
公司审计报告。

三、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
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
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
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性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
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
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
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